

#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建规〔2025〕21号

---

##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项目施工 主要管理人员用工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住建局（建设局）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，督促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履职，明确用工责任，防范用工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将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用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是项目现场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，该四类人员的用工，应

与施工单位直接订立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关系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。

二、施工单位不得通过劳务派遣（由劳务派遣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并发放工资）、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聘用协议（含采用薪酬包干形式，社保由劳动者自行缴纳）等方式聘用主要管理人员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区住建局（建设局）应督促相关施工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规范管理落实到位；还应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判断并查处施工单位存在的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行为。

四、本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我局已制定的关于技术管理人员用工的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---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

---